

南屯門官立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定名

南屯門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

二、會址

新界屯門湖山路二一八號。

三、宗旨

1. 增強家長之間的聯繫及認識。
2.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
3. 支援學校，協力謀求學生福利。
4. 一切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四、會籍及會員權利義務

1. 會員

(1) 名譽會員：

凡離任校長、副校長、均可成為當然名譽會員。執行委員亦可推薦其他離任會員為名譽會員，兩者均不需繳交會費。

(2) 當然會員：

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3) 普通會員：

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均為必然普通會員，並須於週年大會後，兩星期內繳交會費。

2. 權利

(1) 普通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和議及動議權。

(2) 名譽會員與當然會員則只有表決、選舉、和議及動議權，但無被選權。

(3) 除繳付會費外，會員不再有額外之財務負擔；惟可按本會之需要，自願捐獻。

3. 義務

- (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2) 本會會費每年港幣六十元。每年年費之調整，將由會員大會通過；又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3) 凡本會會員皆有義務接受執行委員會之邀請，協助執行委員會舉辦任何活動。

五、組織

1. 會員大會

- (1) 由全體會員組成之「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
- (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需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
- (3)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職能：
 - ① 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並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 ② 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特殊動議事項。
- (4)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總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5) 倘按召開會議的原訂時間半小時後，仍未定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再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下次大會之召開日期。
- (6) 若有三十位或以上之會員聯名提出任何動議，要求召開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2. 執行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期有委員十六人，另設後備委員二人：
 - ① 學校委員八名——由現任校長及兩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外由校長舉薦五名教師為學校委員。
 - ② 家長委員八名——由週年會員大會選出（而同屆之執行委員會中，不得有兩位委員來自同一家庭）。

- ③ 後備委員二名——由週年大會選出兩名家長擔任。此委員設立之目的，乃填補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退出後之空缺。
- (2) 會員大會召開後，執行委員會新舊委員應盡速舉行首次聯合會議，並即席推選下列職位：
- ①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 ② 副主席二人（分別由現任校長及一位家長擔任）
 - ③ 文書四人（兩人為家長、兩人為教師擔任）
 - ④ 司庫二人（一人為家長、一人為教師擔任）
 - ⑤ 聯絡二人（一人為家長、一人為教師擔任）
 - ⑥ 康樂三人（兩人為家長、一人為教師擔任）
 - ⑦ 執行委員二人（由兩位老師擔任）
- (3) 除當然委員外，各執行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家長委員在兩年任期後，可以通過會員大會重選，重選次數不限。
- (4)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某些人士擔任特別事務之顧問及遴選後備委員以填補執行委會委員空缺。
- (5) 執行委員會委員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報酬。
3.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
- 根據「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程序」推舉產生。

六、財務

1. 本會經費之用途：
 - (1) 成本會宗旨之一切支出。
 - (2) 作為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2. 由本會司庫負責彙集會費，並存入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三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三人必須為家長委員），方能生效。
3.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作為捐助學校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而用途則由校方安排。
4.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人士，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
5.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附則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成，方能生效。
2. 本會如有解散之議，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成，而本會之資產則捐贈學校或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本地之慈善機構。

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九日修訂版